##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(现场结合通讯方式)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。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独立董事刘燕因公务原因采用通讯方 式出席和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28.6 亿元用于海口市 国际免税城项目建设、将其建设成为以免税为核心、涵盖有税零售、文化娱乐、商 **务办**公、餐饮住宿等多元素的复合型旅游零售综合体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23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关

联董事李刚、彭辉、陈贤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 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24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